

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 12

亚洲卷

#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 及金融商品销售等相关法律

( 中日文对照本 )

金融商品取引法  
と金融商品の販売等に関する法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编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

亚洲卷

#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 及金融商品销售等相关法律

( 中 日 文 对 照 本 )

金融商品取引法  
と金融商品の販売等に関する法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编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及金融商品销售等相关法律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编译. —北京:法律出版  
社,2015. 1

(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

ISBN 978 - 7 - 5118 - 5882 - 5

I. ①日… II. ①中… III. ①金融法—研究—日本  
IV. ①D931. 322.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0472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胡艺芳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81.5 字数/1783 千

版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882 - 5

定价:4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

## 编委会

总 编：姚 刚

副 总 编：黄 炜

执行主编：程合红 刘辅华

执行编委：何艳春 王 强 陈黎君 张政燕

尚 敏 顾军锋 常明君 武建华

陈竹华 范中超 张朝辉 陆 曦

李欣健 李非凡 张 圣 杜沅晨

徐承志 夏铭远 郝 金 李 颖

张 静 朱建新 胡文巧 崔 佳

张海新

#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 及金融商品销售等相关法律》

主 编：刘兴强

副 主 编：郭晓利 夏 耘

编 委：姜德高 王世杰 潘 雷 岳秀然  
兰晓为 刘 戈 杜会行

## 致 谢

大连商品交易所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

## 译者说明

2006年6月日本国会审议通过了《金融商品交易法》，并于2007年至2009年开始逐步施行。这部法律整合了相关金融法规，89部法律相继进行了修改，因其牵涉面广、改革力度较大，也可被称为“新日本版金融服务法”。加上2000年5月制定的《金融商品销售等相关法律》，立法者将包括金融衍生品在内的所有金融商品及交易行为均作为了法律的调整对象。这标志着日本朝着横向、概括型“日本版金融服务法”的立法方向上迈出了重要一步。

日本的这一探索与20世纪90年代日本资本市场遭受重大打击、国内经济陷入低谷有关。为尽快恢复资本市场活力和经济发展，自1993年《金融改革法》公布实施后，日本银行业、证券业与信托业之间的行业壁垒逐步消除，金融体制开始向混业经营、混业监管转变。1996年桥本内阁发布了史称“日本版金融大爆炸”的《日本金融体系改革方案》，进一步解除了制度壁垒，希望由此将日本金融市场建成自由、公平、全球化的金融中心，重塑日本的国际竞争力。为了对松绑后的各类金融服务提供全面的法制保障、支持新世纪“金融立国”发展蓝图，日本仿效英国1986年《金融服务法》以及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着力研究纵向法规的不足，并制定了全新的金融法案。

在研究论证的过程中，日本各界达成了基本共识：为了从根本上保证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新法必须立足于投资者保护、促进投资并且实行以投资性金融商品为中心的跨领域规制模式。如前所述，日本先后颁布实施了《金融商品销售等相关法律》和《金融商品交易法》。前者旨在规范混业经营模式下的银行、信托、保险、证券、期货等市场中金融商品销售业者的销售行为：比如，解决了银行在柜台销售金融衍生品时只有民法规范无法适用证券交易法以及行业法规的情况，并且为投资者提供了更为透明的市场环境；后者则整合了《证券交易法》、《关于外国证券业者的法律》、《金融期货交易法》、《关于规范有价证券相关投资顾问业的法律（投资顾问业法）》、《关于规范抵押证券业的法律》等诸法，制定了适用范围更加广泛、投资者保护更加完善的金融法案，对证券、信托、金融衍生品、外汇交易等实施一元化管理。

其中，《金融商品交易法》较之修定前的《证券交易法》在适用对象和内容上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因此也被称为“新日本证券法”。该法名称从英国1986年制定的《金融服务法》（Financial Services Act）得到启示。而日语中的“服务”一词为

外来语，法律名称中基本不使用外来语，因此最终决定称其为《金融商品交易法》。立法者称《金融商品交易法》是英国1986年《金融服务法》在日本的实现。该法共九章二百二十七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企业信息等的披露”、第三章“金融商品交易者等”、第四章“金融商品交易业协会”、第五章“金融商品交易所”、第六章“有价证券交易等的监管”、第七章“其他规定”、第八章“罚则”、第九章“违规案件的调查等”及附则摘抄。对从事金融商品交易活动的信息披露、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金融商品业协会、金融商品交易所、违规行为及其调查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该法与修改前的《证券交易法》相比，主要完善了投资商品与投资服务领域的制度，以概括型的、灵活的制度设计为主旨。重点修改了要约收购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交易所自律性监管机能、罚则等部分。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第1条目的规定的修改，在承继原证券交易法的目的规定的基础上，新增了“资本市场机能得以充分发挥以求金融商品等形成公正的价格等”内容，明确了这部法律的市场法制属性。

另一部《金融商品销售等相关法律》则立足于消费者保护，针对各金融机构向消费者销售金融商品时的劝诱行为，分别从立法目的、规制范围、金融机构的说明义务、劝诱方案的公开、金融机构民事责任认定、行政处罚等方面对销售者应尽的说明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在适用范围上虽包括了银行、保险等，具有着横向跨领域规范的特点，但是，该法并未涵盖金融商品的组成至偿还为止的全部过程，只是规范了金融商品的销售以及劝诱环节。相关规制也只局限于针对无法还本付息之时风险的说明义务与损害赔偿、劝诱方针的制定以及披露，并未全部概括，还不足以称其为是概括型金融服务法，只是一个整合金融商品规范的初步探索。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和《金融商品销售等相关法律》最突出的特点有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适用范围更加广泛。“一元化”是《金融商品交易法》的核心特点。为适应近年来金融商品和投资服务不断创新发展的现实环境，新法将适用对象的范围从传统的“证券”扩展为“金融商品”。在《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条中，国家债券、地方债券、公司债券、股票或新股预约权证券、贷款信托受益证券、期货、期权等共计21项内容均被纳入了该法的规制范围，涵盖了目前金融市场上几乎所有的金融商品并对今后有可能出现的金融商品也作了应对规定。例如，《金融商品交易法》第2条第2款第7号规定，“具有同样的经济性质时，可由政令指定”。“一元化”的立法特点使混业经营模式下的日本金融市场得以统一监管标准和执法尺度，有效地避免了由多头立法、分域管理带来的立法偏差。

第二，分类管理更加细致。将金融业者及投资者分别予以分类，按分类结果实行差异化管理是新法的一大亮点。《金融商品交易法》按照投资者的知识、经验及财力，把投资群体分为特定投资者和一般投资者，对不同类别的投资者进行了差异化的规定。《金融商品销售等相关法律》同样按照客户是否具有金融商品专业知识



及经验，将其分为特定客户和普通客户两种，对各类客户分别施行不同的保护政策。同时，《金融商品交易法》还根据业务内容与范围的不同，在第 28 条及第 29 条将金融商品交易业细分为第一种金融商品交易业、第二种金融商品交易业、投资咨询/代理业以及投资管理业四类业务。在上述分类的基础上，对金融商品交易业实行区别化的统一登记管理制度，简化了行政程序，提高了行政效率。

第三，信息披露更加透明。新法进一步强化了信息披露的力度和范围，日本金融市场的透明度随之增强。《金融商品交易法》效法美国 2002 年《萨班斯奥克斯利法》，引入了内控报告制度，要求企业对与其财务报告相关的内容作出说明，并由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金融商品销售等相关法律》为了遏止不适当的宣传劝诱行为，在第 3 条对销售金融商品所涉及的各项披露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除此之外，《金融商品交易法》还增加了公开收购交易的透明度，通过明确被收购公司发布《意见表明报告书》的法定义务，不仅为被收购公司提供了向收购人进行质询的机会，也使投资者得以充分了解被收购公司方意愿，提升了并购交易中的信息透明度。同时，该法还进一步完善了大量持有人报告制度，通过提高报告频率等方式，让投资者得以更好地掌握机构持股的变动情况。

第四，违法查处更加严格。面对“金融大爆炸”后产品创新、自由竞争的日本金融市场，立法者采取了较以往更为严厉的处罚措施。《金融商品交易法》大幅提高了对内幕交易、市场欺诈、价格操纵、各类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的罚金数额以及相关责任人的刑事处罚力度。《金融商品销售等相关法律》则不仅规定了金融商品销售业者在未能依法披露时应承担的民事责任，同时也规定了相应的行政责任，以此阻遏违法行为，维系投资者对金融市场的信赖。

日本将资本市场的制度建设摆在了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其《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销售等相关法律》在金融消费者的立法保护及促进金融市场发展方面做出了有益探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美国、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的资本市场法制和监管研究较多，而对以日本为代表的亚洲地区研究较少。近年日本在资本市场法制的横向规制、统合立法、增强市场透明度、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成果显著，不仅结合了本国的市场发展状况，同时也吸收了欧盟、英国、美国的经验和教训。在金融资本全球化的趋势下，世界各国的资本市场连接愈发紧密，各国的资本市场都面临着相似的问题，日本在资本市场做出的工作和努力值得我们认真思考、参详借鉴。

**总译校：**

刘兴强，大连商品交易所理事长，党委书记，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

**副总译校：**

郭晓利，郑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原大连商品交易所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

**特邀审校专家：**

胡宝海，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主任，原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主任。

**审校人员：**

陈岩，大连外国语学院中日比较语言文化研究所所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陈景善，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学法学院企业法制与创造研究所客座研究员，日本早稻田大学商法学博士。

崔海生，辽宁银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日本国立神户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博士。

若生哲史，香港华业金融有限公司监控主任，日本明治大学硕士。

**翻译人员：**

刘挪，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日本横滨国立大学博士。

于水，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日本大阪市立大学法学研究院博士。

宋丽洁，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日本久留米大学研修生。

赵万利，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律师，日本广岛大学硕士。

# 总 序

中国资本市场是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形势要求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为了有效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的制度经验，中国资本市场从成立伊始，就特别注重按照“立足国情，为我所用”的原则，不断学习、消化和吸收境外成熟市场的运行规则和监管制度。目前，中国资本市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 521 件，加上大量的交易所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基本形成了我国资本市场的法律制度规范体系。这些制度规范构建起一整套与国际通行原则基本相符的法律框架、交易规则和监管体系，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保证了市场功能和作用的发挥，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过 20 余年的改革发展，我国资本市场进入了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全局需要，重点解决资本市场自身结构不平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足、为居民提供投资理财产品相对匮乏等突出现实问题，资本市场现有的以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为主的境内市场体系，将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公募与私募并重、股票与债券平衡、场内与场外协调发展的资本市场体系。与此相适应，需要进一步发展壮大财富管理行业，立足于功能监管的制度定位，统一资产管理行为规则，放松行政管制，增强创新活力。实现这样的改革目标，需要我们更加重视学习境外成熟市场的制度经验，充分借鉴境外市场有关私募发行、债权融资、资产管理、期货及衍生品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大胆进行制度和机制创新，确保我们的各项制度适应和满足市场改革的实际需要。

坚持对外开放是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一贯方针。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适应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和“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金融对外开放的总体要求，中国资本市场必须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参与全球经济竞争，提高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不论是支持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融资，鼓励境内机构和个人到境外进行证券投资，还是畅通境外企业到境内发行融资渠道，平等保护境外机构和个人到境内进行证券投资，都需要在立足国情的前提下，实现制度衔接互通，消除制度壁垒。特别重要的是，市场竞争首先是制度规则的竞争，增强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一方面要确保我国市场通过制度规则体现法治环境吸引力，另一方面还要增强我国在涉及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国际规则的制定中的话语权，增强我国在国际监管合作和跨境执法合作

中的主动权。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境外资本市场对监管体制、机制做了较为重大的调整，提出了不少新的监管要求，出台了不少新的法律文件。例如，美国制定了具有金融综合监管性质的《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英国则将原来集证券、银行、保险于一身的《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修改成《2010年金融服务法》。对于境外相关法律制度的动态发展，需要及时掌握情况，借鉴有益经验，为进一步完善我国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建设提供参考。

经过长期的努力，中国资本市场的制度借鉴和引进已经越过了概念化、碎片状的发展阶段，进入全面、系统、精细化的更高阶段。由于种种原因，对境外资本市场法律制度的介绍，无论是在法学界、法律界，还是在证券期货行业内，一直以来都存在及时性不够、系统性不足、权威性不强的情况。特别是翻译介绍的质量不高、精品不多，这在客观上影响了对境外经验的学习和借鉴。

为了适应资本市场学习借鉴境外制度经验的形势要求，中国证监会精选了境外资本市场国家和地区的重要法律文献，包括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的重要法律、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经典的司法判例、最新的资本市场立法成果以及相关法学理论权威著作等，组织翻译出版了这套《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译丛的翻译出版工作，在系统单位、部门和关心市场发展的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紧紧抓住保质量、出精品的关键环节，建立了“竞标择优确定翻译人员、知名专家评审保证翻译质量、适当报酬和学术声誉结合激励”的工作机制，落实“精选译题、精细翻译、精心审校、精致出版”的工作要求，是中国证监会打造国人了解国际资本市场法律制度权威平台的有益尝试。为此，愿以本文向参与丛书翻译、审校的国际金融、法律方面的专家和学者表示感谢，并与大家共勉，共同为建设起一个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资本市场而努力。

中国证监会  
2013年2月

# 序

多年前，为了学习先进经验、更好地服务国家建设，我东渡日本留学，光阴荏苒，转眼已是 2014 年。经过 30 余年改革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已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成就，成为世界上重要的新兴经济体。我国的资本市场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从草创到规范、从摸索到创新的发展之路。不论从市场规模、效率、透明度还是影响力、开放程度等各方面来看，我国资本市场都有了质的飞跃，为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从发展历程来看，资本市场的产生和发展与资源调配的市场化、社会化紧密相连。在现代经济中，资本市场不仅为各参与主体提供了筹集资本、转移规避风险的场所，还能通过市场手段完善社会资源的配置，使整体经济运行更加有效、稳健。同发展多年、相对成熟的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资本市场还很年轻，尚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推进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既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诸多挑战。

面对新的形式和历史使命，如何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服务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目标，是我们现阶段面临的迫切任务。经过 20 余年的市场发展，我们得出了一个基本的认识，即发展中产生的问题要尽量在发展中解决、市场中产生的问题要优先用市场化的方式处理。国务院《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即金融三十条）中，第 28 条明确提出，要加强功能监管、审慎监管，完善市场信息披露制度。这不仅反映了中央政府透明化、市场化、适度监管的先进理念，同时也为未来资本市场制度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面对历史成绩，我们也应看到发展的道路并非坦途。尤其是 2008 年由美国次贷危机肇始的全球金融危机更是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如果在发展过程中对制度建设、对跟进监管有所放松，就有可能坐失良机，错失宝贵的战略机遇期。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不仅建设、发展的任务重，而且学习境外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也是现阶段重要的历史任务。

同时，我们还应注意到，相对于发展多年、相对成熟的发达国家资本市场，我国资本市场正处在“新兴加转轨”的市场发展阶段，我们不仅在市场经验、金融工具、投资者结构等诸方面与之有着较大差距，更重要的是在资本市场制度建设方面与发达国家有着较大差距。市场经济的内核是规则经济，市场各方参与者在规则的框架内公平自由地进行博弈，资源在市场内按规则灵活有序地流转。好的规则不仅是市

场经济的保护伞，更是市场经济的润滑剂，甚至可能是助推器。作为一衣带水的邻邦，日本在金融法制的横向规制、统合立法、投资者保护等方面进行了实践探索，其《金融商品交易法》、《金融商品销售等相关法律》对我们有着重要的研究借鉴意义。

但对境外的先进经验我们也应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加以研究学习，绝不能简单地生搬硬套。例如，经研究表明，日本商品期货市场就因为忽视了本国的市场承受能力，改革幅度过大，导致市场环境恶化，出现了大幅萎缩（《日本商品期货市场近年衰落的原因和思考》，郭晓利、刘岩，2011）。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希望《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及金融商品销售法等相关法律》的出版，能为我们研究学习日本资本市场的发展经验提供更多便利。帮助我们在研究境外相关经验的同时，及时把握国际资本市场的发展动态，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资本市场发展路径。

刘兴强  
2014年5月

目 録

目 录

金融商品取引法	2
第一章 総則(第一条・第二条)	2
第二章 企業内容等の開示(第二条の二―第二十七条)	32
第二章の二 公開買付けに関する開示	136
第一節 発行者以外の者による株券等の公開買付け(第二十七条の二― 第二十七条の二十二)	136
第二節 発行者による上場株券等の公開買付け(第二十七条の二十二の二― 第二十七条の二十二の四)	170
第二章の三 株券等の大量保有の状況に関する開示(第二十七条の二十三― 第二十七条の三十)	184
第二章の四 開示用電子情報処理組織による手続の特例等(第二十七条の三十の二― 第二十七条の三十の十一)	196
第二章の五 特定証券情報等の提供又は公表(第二十七条の三十一― 第二十七条の三十五)	212
第三章 金融商品取引業者等	224
第一節 総則	224
第一款 通則(第二十八条)	224
第二款 金融商品取引業者(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の五)	230
第三款 主要株主(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の四)	252
第四款 登録金融機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の八)	254
第五款 特定投資家(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の五)	266
第二節 業務	276
第一款 通則(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の五)	276
第二款 投資助言業務に関する特則(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の五)	300
第三款 投資運用業に関する特則(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の八)	304
第四款 有価証券等管理業務に関する特則(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の四)	308
第五款 弊害防止措置等(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の四)	312



<b>金融商品交易法</b>	3
<b>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第二条）</b>	3
<b>第二章 企业信息等的披露（第二条之二～第二十七条）</b>	33
<b>第二章之二 与公开收购相关的披露</b>	137
第一节 发行人以外的业者实施的股票等的公开收购（第二十七条之二～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二）	137
第二节 发行人的上市股票等的公开收购（第二十七条之二十二之二～ 第二十七条之二十二之四）	171
<b>第二章之三 股票等大量持有情况的披露（第二十七条之二十三～ 第二十七条之三十）</b>	185
<b>第二章之四 信息披露电子处理系统手续的特例等（第二十七条之三十之二～ 第二十七条之三十之十一）</b>	197
<b>第二章之五 特定证券信息等的提供或公布（第二十七条之三十一～ 第二十七条之三十五）</b>	213
<b>第三章 金融商品交易业者等</b>	225
<b>第一节 总则</b>	225
第一分节 通则（第二十八条）	225
第二分节 金融商品交易业者（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之五）	231
第三分节 主要股东（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二条之四）	253
第四分节 注册金融机构（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之八）	255
第五分节 特定投资者（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四条之五）	267
<b>第二节 业务</b>	277
第一分节 通则（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之五）	277
第二分节 投资咨询业务的特别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之五）	301
第三分节 投资管理业的特别规定（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之八）	305
第四分节 有价证券等管理业务的特别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三条之四）	309
第五分节 风险防范措施等（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四条之四）	313